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簡上字第6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黃冠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4年4月14日113年度交簡字第2381號第一審簡易判決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113年度偵字第1178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院審理範圍：

㈠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，其立法理由揭示：「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，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，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，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，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」。是以，科刑事項可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，且若上訴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，第二審法院即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，作為審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。又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，對於簡易判決不服之上訴，準用同法第348條規定。

㈡查本件上訴人檢察官、上訴人即被告（下稱被告）黃冠宇於本院審判程序均陳明僅針對原判決之科刑事項上訴（交簡上卷第168頁），依前述說明，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，均非本院之審理範圍。

二、上訴論斷之理由：

㈠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未賠償告訴人何品嫻所受損害，犯後態度不佳，原審量刑過輕等語。

㈡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有意願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，請改判更輕之刑等語。

㈢刑之減輕事由：被告肇事後，於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，處理之警員前往現場處理時，被告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等情，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可參（警卷第33頁）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㈣按刑之量定，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，故法律賦予法院裁量權，苟量刑時已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且未逾越法定刑度，即不得遽指為違法；又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。經查：

1.原審認被告符合自首要件，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後，審酌被告於駕車過程未能善盡駕駛之注意義務，對於用路安全持輕忽疏縱之態度，肇致本案事故發生，造成告訴人受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示之傷害；並審酌被告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情節，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之共識，及就其行為所生損害有補償作為等情；兼考量被告前無因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，及其否認過失之犯後態度、告訴人對本案車禍之發生亦與有過失之情節；暨被告自述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拘役5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2.經核原審上述量刑，業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斟酌被告之犯罪情節及危害程度，並考量被告之犯後態度、前科素行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等情狀，量處上開刑度，不僅本於罪刑相當性之原則，於法定刑度內量處被告刑罰，復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，並無濫行裁量之情，其量刑並無過重、失

輕或不當之處。又被告上訴後，雖經本院安排調解，惟因告訴人對肇責有意見，致調解未能成立，有本院調解簡要紀錄可參（交簡上卷第143頁），是本案各項量刑因子均無變動。從而，上訴意旨指摘原審量刑過重或失輕，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謝欣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及提起上訴，檢察官曾馨儀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瑋珍

法　官　孫文玲

法　官　洪欣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董明惠